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7,279	170,406
服務成本		<u>(125,198)</u>	<u>(110,056)</u>
毛利		62,081	60,350
其他收入	5	3,873	3,931
業務合併議價購買		–	1,265
行政開支		(31,294)	(31,82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78)	(527)
融資成本		<u>(402)</u>	<u>(2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3,080	32,956
所得稅開支	7	<u>(5,025)</u>	<u>(4,72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28,055</u></u>	<u><u>28,229</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3.51</u></u>	<u><u>3.5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3	11,536
遞延稅項資產		2,704	2,382
		<u>10,377</u>	<u>13,91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34,449	29,9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7,017	74,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42	67,547
		<u>158,008</u>	<u>172,21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	225	272
撥備		411	1,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673	13,733
租賃負債		3,352	3,544
應付董事款項		2,360	5,163
應付稅項		327	1,214
		<u>27,348</u>	<u>25,8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660</u>	<u>146,4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037</u>	<u>160,32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60	4,503
長期服務金承擔	13	3,325	2,722
		<u>4,885</u>	<u>7,225</u>
資產淨值		<u>136,152</u>	<u>153,097</u>
權益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128,152	145,097
權益總額		<u>136,152</u>	<u>153,0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8,000	17,000	64,668	100,200	189,868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65,000)	(65,000)
與持有人之交易	—	—	—	(65,000)	(65,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229	28,2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8,000	17,000	64,668	63,429	153,097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45,000)	(45,000)
與持有人之交易	—	—	—	(45,000)	(45,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055	28,05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000	17,000	64,668	46,484	136,152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128,1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5,0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燊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燊榮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群達先生(「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示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 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¹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及按照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的性質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	120,102	109,997
—岩土工程	20,572	11,565
—其他	9,180	14,017
	<u>149,854</u>	<u>135,579</u>
交通工程	22,010	24,166
樓宇工程	5,668	5,881
景觀建築	5,238	2,815
其他配套服務	4,509	1,965
	<u>187,279</u>	<u>170,406</u>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合約與對每名客戶而言屬特殊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一項可執行權利，以就其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支付其已產生成本加合理溢利率。

剩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1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72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25,267</u>
	<u>296,253</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4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8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37,010
	<u>293,138</u>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19,889</u>	<u>24,33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36	3,114
政府補貼(附註a)	2,192	773
雜項收入	39	34
應計費用撇銷	-	10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	<u>6</u>	<u>-</u>
	<u>3,873</u>	<u>3,931</u>

附註(a)：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獲得補貼。該等機構乃香港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為分別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而設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15,057	105,96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34	2,855
－長期服務金承擔產生的開支	603	614
	<u>119,194</u>	<u>109,429</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1,645	1,721
－使用權資產	3,878	3,957
分包費(計入服務成本)	20,924	14,125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830	800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停車場	8	49
－辦公室	1,734	486
匯兌虧損	－	48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	63	60
－貿易應收款項	1,115	467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	(6)	－
撥備轉回	(1,476)	－
	<u>(1,476)</u>	<u>－</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04,160	94,332
行政開支	15,034	15,097
	<u>119,194</u>	<u>109,42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代表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動用沒收供款用於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5,350	4,7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22)	5
	<u>5,025</u>	<u>4,727</u>

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萬利仕」)(為以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的合資格公司)外，二零二四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

8.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5.625港仙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8.125港仙)	<u>45,000</u>	<u>65,000</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28,055	28,229
股數		
普通股數目(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3.51</u>	<u>3.5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417	61,8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36)	(2,221)
	<u>69,081</u>	<u>59,606</u>
其他應收款項	16,115	13,205
預付款項	1,472	1,51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349	440
	<u>87,017</u>	<u>74,768</u>

其他應收款項指已付駐地盤員工薪金及醫療保險以及調派員工工資，其後已獲香港特區政府機構悉數補償。就香港特區政府授予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須招聘駐地盤員工進行地盤監督及維持適當的地盤活動記錄。根據合約條款，支付予該等獲聘的駐地盤員工的實際開支可由香港特區政府每月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於產生時之到期期限較短，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限。就結算提供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等因素，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478	17,839
31至60日	13,208	13,180
61至90日	7,391	6,007
91至365日	19,753	15,454
超過365日	10,251	7,126
	<u>69,081</u>	<u>59,606</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221	1,754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15	4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336</u>	<u>2,221</u>

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11. 合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4,750	30,14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1)	(238)
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449	29,903
合約負債	(225)	(272)
	<u>34,224</u>	<u>29,631</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過往期間已清償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為1,8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000港元)，主要由於估計完工進度發生變化。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期尚未開票。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相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驗證的合約工程數目變動所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u>(19,975)</u>	<u>(16,097)</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120</u>	<u>8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38	178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3</u>	<u>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01</u>	<u>23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055	2,9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u>15,618</u>	<u>10,811</u>
	<u>20,673</u>	<u>13,733</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為0至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98	2,202
31至60日	404	97
61至90日	200	–
91至365日	609	190
超過365日	<u>544</u>	<u>433</u>
	<u>5,055</u>	<u>2,922</u>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員工花紅7,6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53,000港元)。

- (c)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3. 長期服務金承擔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連續受僱五年以上的香港員工在部分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後)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

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數，並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作出的供款而產生的累算權益金額而釐定，每名僱員的整體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尚未制定任何單獨的籌資安排來滿足其長期服務金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此外，政府已表明其將於廢除後推出一項協助僱員的資助計劃。

其中，當取消抵銷機制生效後，僱主不得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無論於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以減少自轉制日起僱員服務年數涉及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減少截至該日就僱員服務年數涉及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前就服務年數涉及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數計算。

每名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項下的福利支付上限仍為390,000港元。若僱員的福利支付總額超過390,000港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自轉制日起應計的部分中扣除。

本集團已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釐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對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承擔。

無撥支的長期服務金承擔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22	1,84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262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當期服務成本	603	6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5	2,722

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彼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以下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541	572
行政開支	62	42
	<u>603</u>	<u>614</u>

估計及假設

釐定長期服務金承擔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3.743%	3.703%
薪資增長率	2%	2%

該等假設乃由管理層制定。貼現係數乃於臨近每個期末時參考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及到期期限與有關的長期服務金承擔的期限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其他假設乃基於當前精算基準及管理層的過往經驗。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現值乃採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加權平均年期為6.27年(二零二三年：7.25年)。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貼現長期服務金承擔的未來13年(二零二三年：14年)的預計到期日分析披露如下：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服務金承擔	831	123	531	2,59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服務金承擔	<u>694</u>	<u>—</u>	<u>650</u>	<u>2,252</u>

長期服務金承擔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薪資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重大精算假設的變動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計算對上述重大精算假設敏感。下表概述該等精算假設的變動對各報告期末的長期服務金承擔產生的影響。

	假 設 變 動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影響	
		假 設 增 加	假 設 減 少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 現 率	5%	(773)	773
薪 資 增 長 率	5%	<u>50</u>	<u>(5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 現 率	5%	(713)	713
薪 資 增 長 率	5%	<u>15</u>	<u>(15)</u>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代表長期服務金承擔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的變動不太可能單獨出現，此乃由於部分假設可能屬相關。於計算長期服務金承擔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承擔時採用相同的精算估值方法。

與前一年相比，用於編製敏感度分析的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工程顧問公司，專注於基礎設施發展領域。本集團已積累不同工程分支專業知識，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ii)交通工程；(iii)樓宇工程；及(iv)景觀建築。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8.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8.2百萬港元，表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這兩年的表現維持穩定。

前景

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我們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遇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項目，此舉將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4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9.9%至本年度約187.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獲授項目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13.8%至本年度約125.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及顧問費增加所致。員工成本上升可歸因於勞工開支上升及技術人員人數增加。同時，分包顧問費的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於若干新獲授大型項目中依賴其他分包顧問。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4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2.9%至約62.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獲授項目增加，其足以抵銷服務相關成本上升的影響。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3.9百萬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524,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地利環境顧問有限公司(「地利環境」)。收購地利環境旨在繼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行政開支(包括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包括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32.5百萬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維持穩定，原因為管理層對非重要項目全年實施節約成本策略。此深思熟慮的方法著重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及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以應對未來任何不可預見的挑戰，同時仍使我們能於重要的營運領域進行投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6.3%至本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稅溢利增加所致。

股息政策

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計及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
- (iii) 業務營運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
- (iv) 本集團借款人對股息派付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 整體市場狀況；及
- (vi)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時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限制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進行審閱，且概不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間獲建議派發或宣派。

股息

經計及上文概述的本公司股息政策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連同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日向股東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625港元，本年度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0.05625港元(二零二三年：0.08125港元)。

於競爭權益中擁有的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與各類別資本有關。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替代方案。

重大事項

下文載列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本年度，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陳如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彭振聲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年度後事項

於本年度末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公告日期，本公司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張群達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令本公司的規劃更為有效及管理更為高效。此外，鑒於張先生在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張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透過發揮其監督作用將充分及公平彰顯股東的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予以區分。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自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相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定期報告及賬目以及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戚偉珍女士、陳啟球先生及彭振聲先生。戚偉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審核委員會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啟球先生、彭振聲先生及戚偉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